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南县应急管理局的商南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装备物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SL25-053H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启天成(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585 万元，资产总额 47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水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鑫巴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150 万元，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发电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新阳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强光手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商洛市虎之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357.42 万元，资产总额 9917.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忆莱德商贸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